

论破产程序中待履行合同的处分问题分析

张媛佳 何易凌

成都理工大学，四川成都，610059；

摘要：企业申请破产阶段，待履行合同的处分决策，将直接影响破产程序执行期间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包括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合同相对方。本文研究目的在于分析破产程序中如何站在不同角色视角实现待履行合同的合理处分，并对待履行合同处分阶段的注意事项加以探讨。期望本文可为破产程序中的相关人员提供借鉴、参考价值，在保护各方权益基础上增强法律实践水平，真正贯彻我国法律的公平、公正原则。

关键词：待履行合同；破产程序；继续履行；合同解除

DOI：10.69979/3029-2700.25.04.092

对破产程序中待履行合同处分问题进行研究，不论是对于债权人、债务人或是人民法院管理人对待履行合同的处分，均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其一，这一研究行为，有助于我国立法机构完善破产法体系，推动立法的科学性、完备性发展。其二，对待履行合同处分问题的研究，可以提升司法实践阶段的规范性、实践效率。通过明确待履行合同在破产程序中的法律地位、债务人与债权人、管理人处分机制，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阶段可更加有据可依，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合同相对方也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继而自多维度减少法律适用的争议、冲突。

1 待履行合同界定

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本文后续简称《破产法》），并未提及“待履行合同”的内涵与界定。在现行《破产法》正式实施之前，《破产法（试行）》第 26 条款指出，针对破产企业未履行的合同，可以由清算组来决定是否解除、是否继续履行。当时，管理人可以《破除减法（试行）》进行待履行合同的决策，法律条款指出，仅需对破产企业未履行企业进行履行，不论合同双方当事人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合同，或是是否履行合同，都能针对待履行合同作出继续履行决策或是解除的决议。现行《破产法》第 18 条款指出，在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基础上，针对企业破产申请受理之前成立，且债务人、对方当事人未完成履行的合同，管理人可作出决策合同继续履行或是合同解除的决策，同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综合《破产法》条款，本文认为，对于待履行合同的界定，可以《破产法》为依据，将其界定为管理人有权利处分的、破产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之前，合同双方均未完成履行的合同。

2 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履行合同处分研究

2.1 以债权人会议或是债权人委员会决策待履行合同的建议

《破产法》指出，决定待履行合同是否继续进行履行，或是合同解除的主体，为人民法院所指定的管理人。然而，司法实践过程中，存在部分情况会由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表决的形式来决定是否对待履行合同进行继续履行，亦或是选择解除债务人未履行合同。在破产程序下，债权人作为主要利益主体，如何实现待履行合同的处分直接对其自身的权益产生影响，对待履行合同继续履行亦或是选择解除，对于债务人的财产价值也会造成直接性的积极、消极影响。在实践中，由于破产过程中的企业一定程度上缺乏经济、材料等物质基础，难以维持后续待履行合同的持续进行，最后难以达到目标值。待履行合同若选择继续履行，一定概率会导致债务人财产价值出现贬值，降低债权人可能获得的清偿率。此外，重整程序执行期间，也存在待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需要维持长期合作、能够为债务人营造收益的合作伙伴，需要彼此双方建立友好合作战略关系，增强双方企业对于后续合同履行的信心，从而提升债权人整体的清偿率。与此同时，重整程序执行期间，人民法院设立的管理人，可能在重整计划中设立两种清偿方式，即留债清偿、债权转股权，在此背景下建立长期合作战略关系，将让债权人通过债务人后续经营获取更高的债权清偿率，并且在选择债权转股权背景下，债务人重整成功后债权人会成为全新股东，此刻债务人便可在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决议中参与表决。站在这一视角，实践中，以债权人会议或是债权人委员会的表决结果进行待履行合同的决策形式同样可行。

2.2 《破产法》规定下无法满足所有债权人诉求的问题与对策

目前我国现行法律中，并未对待履行合同的处分方式加以明确，破产程序下，债权人所承担的角色更多是对债务人、投资人乃至管理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无法完全替代管理人进行待履行合同处分的决策。此外，破产程序执行期间，当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指派接管债务人后，会全面清查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确认债务人是否有能力继续对企业进行经营，尽管债权人是破产程序下主要利益主体，但债权人并未同债务人的财务、资产以及业务经营情况有实际上的接触，故而难以判定如何决策待履行合同，才可帮助自身获益，且破产程序中，债权人需通过债权人会议决策机制来形成债权人意见，而破产程序中往往涉及较大规模的债权人群体，不同债权人也有着差异化的债权金额，所以多数情况无法形成统一的意见。此刻，若遵循《破产法》规定，采取债权人会议表决制度，在超出半数债权人意见同意、并且债权额度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50% 以上，表决就会通过，此刻会议所形成的意见，无法准确代表所有债权人对利益的诉求。重整程序之下，人民法院设立的管理人，会在计划草案内约定一次性全额清偿特定金额之下的普通债权，故而重整程序执行阶段，小额债权人往往获得较高的清偿率，甚至是全额受偿。通常，小额债权人的利益诉求集中于希望尽快利用重整计划草案来快速进入分配程序，继而获得自身的清偿，而债权数额较大的债权人，其诉求则是利用监督管理人实现追回财产、追收债权，从而获取更高清偿率。由此可见，站在债权人利益诉求的视角，这一问题往往难以站在破产程序整体上实现考量，严重情况下甚至会形成债权人之间的利益纠纷。

针对这一问题，本文认为破产程序下，应由人民法院设立的管理人对企业进行严谨、详细的调查工作。首先应当在设立管理人时应当要求破产管理人需要通过相应的考核后才能进入各省市的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并且通过与该企业所涉及专业知识有关的管理人专业考试。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选任的管理人的专业性，通过法院准确的指定特定的管理人能够有效帮助企业待履行合同后续执行。并且全面考量债务人发展需要以及所有债权人利益诉求，在听取、整理债务人本身意见基础上，再决策对待履行合同进行继续履行或是解除。此外，在管理人无法确定是否继续执行或撤销待履行合同时，还可召开债权人会议，并且着重听取大额债权人的意见，更准确把握企业发展动向，作出科学的

决定。然而需要注意，若待履行合同内的事项适用于《破产法》69 条规定，该情形下管理人必须报告债权人委员会。

3 管理人对待履行合同的处分研究

3.1 解除待履行合同处分

通常，人民法院设立的管理人在行使待履行合同解除权阶段包含两种形式。形式 1，管理人面向合同相对人提出解除合同意思表示，当这一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处，合同即可解除。形式 2，管理人、债务人在企业申请破产阶段进入破产程序，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若管理人 2 个月未告知合同相对人，亦或是在接到相对人催告日起的 30 日内，管理人均未对相对方给出答复，此刻视为合同自动解除。管理人解除待履行合同，从法律效力视角分析是对债务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免除，但合同当事人针对合同内已履行部分一概进行一定返还，在无法恢复履行合同的情形下，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当事人（债务人），需要给予对方一定额度的赔偿，同时合同相对方可以《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为依据，向管理人提出申报债权。与此同时，选择解除合同后，可能产生财产返还义务，该义务界定下，因为不得得利所产生的返还债务，应判定为“共益债务”，并且由于其特殊的破产提前清偿顺序而具有的解除待履行合同的风险，将随时由债务人财产实现清偿。

3.2 继续履行待履行合同处分

针对待履行合同实施继续履行的处分决策，指以合同为依据所产生的法律关系中，债务人企业有履行合同的义务，同时破产程序执行期间，管理人承认需要进行合同法律效力的履行。这一情形下需要关注的要点，在于经过管理人在破产程序内确认的合同效力，除了涵盖合同本身相关债务，亦涵盖同债务人继续履行该合同相关的一切债务。在企业申请破产期间，破产程序内同履行待履行合同的相关规定条款，为待履行合同的处分有着较强的挑战性与技术性，显著体现出《破产法》针对合同完整性提出的要求，更进一步体现了对现有义务加以履行的要求。然而，若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之前，并未详细调查债务人的情况，或是未能深入、全面理解继续履行合同所指向的履行范围，此刻可能导致债务人破产财产的价值出现贬损。故而，本文认为，当管理人决策对待履行合同继续履行，需要通过精准的判断、全面的调查，掌握待履行合同继续履行所指向的具体范围，确保实现破产财产价值的最大化，避免财产价值贬损，对破产程序中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

4 破产程序中待履行合同处分阶段的注意事项

4.1 加强合同性质检查

在破产程序中，对待履行合同做出适当的处分，隶属较为复杂的任务，而加强对合同性质的检查，是确保正确处理合同的前提。这一过程，不仅涉及合同本身法律属性，还需考量其在债务人经营过程中的重要性，以及对债权人利益带来的影响。

首先，管理人应加强合同性质的检查，对合同的法律属性开展详细的分析。这一过程，应严格识别合同是否属于可以立刻履行、对债务人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长期影响，亦或是是否涉及到重要资产，如租赁、供应链合同，确认其继续履行、解除对企业运营的影响水平。同时，管理人需识别合同条款中所涉及的违约责任、解除权且高度关注特殊协议条款，以防止在破产程序中对合同的处分带来额外法律风险。其次，在对合同性质进行检查阶段，应分析合同履行、解除两种处分情况对于企业未来经营所产生的实际作用。一些待履行合同可能涉到企业的核心业务，如长期供应、技术许可协议等。此类合同若采取解除处分，可能导致企业资产价值贬损，影响后期恢复经营。故而，管理人需要评估合同继续履行或是解除所形成的后果，如何才更有利于债权人、总体破产程序的顺利推进。最后，合同性质检查期间，管理人应联合整个破产管理团队进行协作，律师、审计师、经济分析师的协作，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让持有大额债务以及行业经验丰富的债权人共同商讨，提出意见，才能让管理人全面把握待履行合同处分结果可能形成的法律后果、经济后果。通过跨学科的合作，方可识别潜在的风险，提高破产待履行合同处分的效率、合规性。

4.2 尽量平衡各方权益

在破产程序中，对待履行合同的处分，管理人需高度关注各方权益之间的平衡，以确保流程的公平性、合理性。管理人需在复杂的利益网络中精准导航，确保妥善协调债权人、债务人、合同相对方等多方利益者的权益。

首先，对债权人权益进行合理保护是破产程序下的重要目标。管理人在决定对待履行合同的处分期间，须评估继续履行合同对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影响。假设，继续履行待履行合同，可能造成债权人利益的损害，此刻应考虑采取解除处分形式。但部分情况下，履行特定合同，可能为债务人创造更多的价值，帮助债务人提升清偿比例，因此综合而言，需对待履行合同处分后的全面成本效益进行分析。其次，债务人合法权益同样需要实

现合理保障。破产程序执行阶段，管理人应在力求保障债务人合法权益同时，对其财产结构进行优化，让剩余资产价值最大化。这一过程中，管理人做出合同处分决策期间，必须确保债务人未被过度剥夺未来企业恢复经营的潜力或是资产的剩余价值，真正为债务人提供公平、重新发展的机会。最后，对于合同相对方权益的衡量，待履行合同中，合同相对方可能会因企业申请破产程序，面临合同解除的风险，这便需要管理人同合同相对方开展充分的协商、沟通，共同寻求替代解决的方案，例如采取转移合同、达成补偿协议的形式。如此，可维持商业关系的延续性，并促进市场的正常发展，最终为各方创造一个更具合作性的良好环境。

5 结语

本文就破产程序中的待履行合同处分问题开展研究。研究期间，就《破产法》对待履行合同的概念进行界定，随后依次进行债权人、债务人对待履行合同的处分问题、管理人对待履行合同处分问题的研究。同时，本文提出破产程序中待履行合同处分期间的注意事项，以有效对管理人、司法机构提供借鉴、参考价值，有效保护破产程序中各方的权益，真正营造公平、公正的破产程序执行环境。

参考文献

- [1]周冰.破产程序中待履行合同的继续履行：法理阐释与制度构造[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39(05):146-156.
- [2]彭致强,黄莹.我国破产管理人待履行合同解除权限制的理论分析及完善进路[J].司法改革论评,2023,(01):68-84.
- [3]张小芳.论破产法上待履行合同解除权行使的完善[D].太原科技大学,2024.
- [4]包佳华.破产法中待履行合同的处分规则研究[D].吉林大学,2024.
- [5]孙世宽.破产法视角下待履行合同处分规则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20.
- [6]王红亮.论我国破产程序中待履行租赁合同的处分[D].吉林大学,2017.
- [7]杨雨馨.论破产管理人的选任制度[D].云南师范大学,2023.

作者简介：张媛佳（2002.10-），女，藏族，四川甘孜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学。

何易凌（2005.6-），女，汉族，四川南充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学。